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办理长短期借款及其他融资业务，担保目的是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没有超出公司所能承受的风险范围，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为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提供 2,000 万欧元的担保额度，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

刘涛 傅继军 李王军

2017年8月25日